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展之 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為恢復股份買賣列出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季度更新(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日常業務一直如常運作。

本集團一直謹慎審視與知名團體、機構、專家及／或其他策略聯盟進行戰略性投資、合作及／或協作之潛在商機，以期另闢蹊徑，強化本集團之供應鏈、提升產能及營運彈性，並增進知識，尤其是對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擴充及多元化有利之範疇。本集團將積極識別可擴充其業務營運之潛在商業及投資機會。

建議出售聯營公司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市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深圳南科」）之14.2857%股權。於上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深圳南科任何股權，而本公司認為此舉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復牌計劃之最新資料

自股份停牌以來，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步驟探索並制定可行方案處理聯交所之關注，並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之要求。

為履行復牌指引，本集團已繼續實施其業務計劃。本公司認為，於實行有關業務計劃後，復牌指引將得到履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解決復牌指引之復牌計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按季度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發展、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推行復牌計劃之進展（及其任何重要變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之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